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仔细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减资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陈建忠、宫声凯、刘林

2024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建忠（签字）：\_\_\_\_\_

2024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宫声凯（签字）：\_\_\_\_\_

2024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林（签字）：\_\_\_\_\_

2024年4月1日